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11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广东永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台套绿色智能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永扩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 ² ）	11644
建设地点	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科创路中段（E115° 51' 30.299"，N24° 30' 53.62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 恺
联系人	王 恺	联系电话	13823839959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翠林
地址	梅州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溪头工业区第二工业区新泰思德厂房 B 栋 A301	联系电话	1304140235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2 月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所在地现为空地建设，使用钢板、轴承、电机等作为原辅材料，通过切割下料、焊接、喷漆、喷粉、设备清洗等工序进行生产，实现年产 360 台套绿色智能环保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506m ² ，建筑面积约为 11644m ² ，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2.86%。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产生环节的管控要求，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设备清洗、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相关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相关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相关排放限值”。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要求。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298t/a。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9 月 06 日